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我們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天橋區德興路1009號。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於2025年3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詠儀女士已就有關註冊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之各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00001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即獨立第三方Vistra (Cayman) Limited。同日，第一認購人的一股股份已按面值0.000001港元轉讓予Cerulean Harbor。同日，本公司分別向Cerulean Harbor、Wonder Particle、Silver Ocean及Magic Galaxy配發及發行88,886,899股、5,256,425股、1,187,175股及4,669,5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及
- (b) 於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分別向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進一步配發及發行6,076,473股、6,076,473股、5,966,879股及3,653,19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合共21,773,015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本附錄內「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於[•]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之[編纂]授權，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公司重組

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簡化業務，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4.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5. 於[•]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當時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已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款已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自[編纂]起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須待(i)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提述之(根據[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編纂]及將予[編纂]之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及並未根據[編纂]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文件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於行使[編纂]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E.購股權計劃」一段)之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成立之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因該等修改／修訂可獲股東接納或不反對，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無須獲股東批准)；(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之股份之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編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編纂]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編纂]；及(vi)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行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以及提出或授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的權力)，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如有)，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權利或獲取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庫存股份及根據[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的股份數目的2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庫存股份及根據[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已[編纂]股份數目的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e) 以通過上文(d)及(e)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為條件，批准通過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總數)，擴大上文(d)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庫存股份及根據[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已[編纂]股份總數的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

(i) 股東批准

購回證券(必須已繳足)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殊交易之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全體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當時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數目之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或將予[編纂]之股份總數(並無計及任何庫存股份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10%。

(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時，可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數額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編纂]地位(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買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公司法，購買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金額。

(v)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三十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之有關購回之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i)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或(ii)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另作別論。

(vi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按已[編纂][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因任何有關增加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本公司、陳先生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同意認購6,076,473股股份；
- (b) 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陳先生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同意認購5,966,879股股份；
- (c) 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陳先生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認購6,076,473股股份；
- (d) 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陳先生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同意認購3,653,190股股份；
- (e)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陳先生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東協議；
- (f) 於2025年4月2日，建邦電子材料與陳先生、濟南蔚藍灣及鑫辰匯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濟南蔚藍灣及鑫辰匯智同意轉讓而建邦電子材料同意收購建邦膠體材料的全部股權；
- (g) 彌償契據；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建邦膠體材料	2	23267661	2018年3月14日－ 2028年3月13日
	建邦膠體材料	9	13772008	2025年8月21日－ 2035年8月20日
	建邦膠體材料	1	13771771	2025年6月14日－ 2035年6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建邦膠體材料	1、2及9	306821488	2025年2月27日－ 2035年2月26日
	建邦膠體材料	1、2及9	306821488	2025年2月27日－ 2035年2月26日
	建邦膠體材料	1、2及9	306821488	2025年2月27日－ 2035年2月26日
	建邦膠體材料	1、2及9	306821488	2025年2月27日－ 2035年2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建邦膠體材料	1、2及9	306931279
	建邦膠體材料	1、2及9	306931279
	建邦膠體材料	1、2及9	306931279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維護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持有人
sdjbsp.com	2017年8月17日	2027年8月17日	建邦膠體材料
sdjbam.com	2025年4月21日	2035年4月21日	建邦膠體材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所有人並擁有其使用權：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銀粉複合改性後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4117333829	2025年7月29日	2044年11月28日
2.	一種複合型顆粒狀銀粉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2106183180	2023年5月9日	2042年5月3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3.	一種花簇狀大粒徑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2106172082	2023年3月21日	2042年5月31日
4.	一種晶粒定向聚焦的全球形多晶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2106172059	2023年3月3日	2042年5月31日
5.	一種全球形多晶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2106183123	2023年2月28日	2042年5月31日
6.	一種大顆粒銀粉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1107745551	2022年8月26日	2041年7月7日
7.	一種具有支棧結構的大顆粒銀粉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1107755036	2022年8月12日	2041年7月7日
8.	一種棒狀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1107755055	2022年10月14日	2041年7月7日
9.	一種納米銀線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1107754989	2023年3月10日	2041年7月7日
10.	一種粒徑可控分佈的類球形銀粉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110819190X	2022年8月2日	2041年7月19日
11.	一種六方片狀微米晶銀粉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19107450100	2022年6月28日	2039年8月12日
12.	一種含有空心結構的微晶銀粉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19107850349	2022年6月14日	2039年8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3.	一種粒徑可控的納米銀粉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0108483301	2022年2月22日	2040年8月20日
14.	一種具有納米銀表面結構的微晶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0108483299	2021年9月14日	2040年8月2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公開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 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Cerulean Harbor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00	100%

附註：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Cerulean Harbor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編纂]股份(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本公司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3. Cerulean Harbor由PoplarC Holding(作為由PoplarC Trust全資擁有之代名人)及 Azure Harbor(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根據PoplarC Trust，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透過PoplarC Holding及Cerulean Harbor以信託方式為Azure Harbor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PoplarC Holding、Azure Harbor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被視為於Cerulean Harbor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附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陳先生、周勇先生與孟海清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服務協議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無償終止服務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海濤博士、徐茜女士及陳毅奮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無償終止有關期限。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服務費（於諮詢薪酬委員會後每年由董事酌情作出調整，當中並無計及彼等有權收取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須在董事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或收條（如有要求）後補償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履行職務時正常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酒店、餐飲及其他實付開支）。

以下為各董事的基本年薪／服務費（不包括酌情花紅）：

姓名	基本年薪／服務費
執行董事	
陳子淳先生	人民幣735,338元
周勇先生	人民幣763,778元
孟海清女士	人民幣384,748元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海濤博士	人民幣222,919元
徐茜女士	人民幣222,919元
陳毅奮先生	人民幣222,919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i)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務、工作量及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而釐定；及(ii)董事或會按彼等之薪酬待遇獲提供非現金福利。

董事收取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形式的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福利及實物福利(倘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1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i)作為鼓勵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薪酬。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亦無其他應付酬金。根據本集團內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身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獲本集團支付任何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與[編纂]有關以外，概無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我們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我們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我們董事確認，概無我們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

本集團已於2023年3月2日透過成立前僱員持股平台濟南蔚藍灣及訂立濟南蔚藍灣有限合夥協議採納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透過重組，本集團32名僱員於濟南蔚藍灣持有之權益交換為彼等於Wonder Particle或Silver Ocean持有之權益。根據Wonder Particle股東協議及Silver Ocean股東協議，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之條款（經修訂及重列以適應僱員持股平台由濟南蔚藍灣轉變為Wonder Particle及Silver Ocean）獲採納至Wonder Particle及Silver Ocean（兩間公司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進一步載列如下。

鑒於本集團32名僱員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持有的建邦膠體材料權益目前乃通過彼等根據Wonder Particle股東協議及Silver Ocean股東協議於Wonder Particle或Silver Ocean的現有權益持有，而Wonder Particle及Silver Ocean所持有的股份經已發行，故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進行權益歸屬（將採取解除若干禁售限制的形式）時，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1. 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的目標

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的若干僱員，並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服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僱員持股激勵計劃股份

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32名僱員。根據Wonder Particle股東協議及Silver Ocean股東協議，本集團32名僱員認購Wonder Particle或Silver Ocean的股份（「ESIP股份」），從而持有本公司股份。透過持有該等ESIP股份，該等32名僱員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間接取得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相關ESIP股份」）。

根據Wonder Particle股東協議，孟海清女士作為董事專門負責Wonder Particle的管理、營運及行政以及其業務及事務，而就Wonder Particle股東協議而言被視為Wonder Particle股東的其他三名僱員所行使的任何權利必須根據孟女士的指示行使（除非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或Wonder Particle股東協議的條款另有特別規定）。

根據Silver Ocean股東協議，李小傑女士作為董事專門負責Silver Ocean的管理、營運及行政以及其業務及事務，而就Silver Ocean股東協議而言被視為Silver Ocean股東的其他27名僱員所行使的任何權利必須根據李女士的指示行使（除非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或Silver Ocean股東協議的條款另有特別規定）。

3. 解除限售安排

每位僱員持有的ESIP股份及相關ESIP股份受若干禁售限制（「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禁售」）規限。該等限制包括限制將其持有的該等ESIP股份轉讓給任何第三方、在該等ESIP股份上設立產權負擔、將該等ESIP股份用於償還債務以及其他慣常限制。該等禁售限制將不再適用於各僱員持有的該等相關部分ESIP股份及相應的相關ESIP股份的日期為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四年或自[編纂]起計兩年（按365個自然日計算），以較長者為準（「解除限售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於解除限售日期或之前終止參與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僱員有義務將其持有的所有ESIP股份轉讓予Wonder Particle或Silver Ocean(視情況而定)董事指定的任何一方，其中可能包括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或Wonder Particle或Silver Ocean(視情況而定)的現有股東或董事：

- (i) 在任期內觸犯法律並被追究刑事責任；
- (ii) 在任期內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規章制度，致本集團利益嚴重受損；
- (iii) 該僱員違背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條款所規定的任何不競爭責任；或
- (iv) 該僱員並非因自身過錯而辭職。

倘僱員因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述的任何情況而須轉讓其所有ESIP股份，則該等ESIP股份的轉讓價應為於相關時間持有的該等ESIP股份所對應的出資額，減去該僱員自開始參與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以來因持有該等ESIP股份而獲得的所有所得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出售任何ESIP股份的所得款項(如有))。

倘僱員因上文第(iv)分段所述情況而被迫轉讓其所有ESIP股份，則該等ESIP股份的轉讓價應為該相關時間持有的該等ESIP股份所對應的出資額加上自實際出資日起至其辭職日止按同期銀行存款最優惠利率計算的利息。

5. 僱員於解除限售日期後退出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的權利

於ESIP股份不再受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禁售規限後(「解鎖ESIP股份」)，相應的相關ESIP股份也將被視為歸屬(「解鎖相關ESIP股份」)。任何僱員均可向Wonder Particle或Silver Ocean發出指示，選擇處置該數額的解鎖ESIP股份及相應的解鎖相關ESIP股份。

收到該指示後，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條款的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Wonder Particle或Silver Ocean將以當時的[編纂]價格出售相關數量的僱員持股激勵計劃解鎖相關股份，並將[編纂]匯給相關僱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僱員持有的ESIP股份及相關ESIP股份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Wonder Particle及Silver Ocean獲授予僱員的ESIP股份所涉及的相關ESIP股份總數分別為5,256,425股及1,187,175股，約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2%及0.97%（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持有的ESIP股份及相關ESIP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持有Wonder Particle/Silver Ocean的ESIP股份(概約)	與所持ESIP股份相關的ESIP相關股份數目(概約)
周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35.17%、Wonder Particle	1,848,851
孟海清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0.23%、Wonder Particle	11,852
陳波先生	副總經理	58.62%、Wonder Particle	3,081,417
劉小勇先生	副總經理	5.98%、Wonder Particle	314,305
田奎先生	首席銷售官	7.7868%、Silver Ocean	92,443
趙慶亮先生	業務總監	5.8401%、Silver Ocean	69,332
駱偉偉先生	首席生產官	13.6266%、Silver Ocean	161,772

基於上述安排，除上文「4.於解除限售日期或之前終止參與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中所述的任何情況，即僱員有責任將其所持有的全部ESIP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董事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除此之外，我們預期緊隨[編纂]後一個曆年當日之前，僱員持有之Wonder Particle及／或Silver Ocean之ESIP股份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即使發生該等事件，Wonder Particle及／或Silver Ocean所持我們的股份數目自[編纂]起計第一年內將不會受到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4.於解除限售日期或之前終止參與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中所述的事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批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核心僱員緊隨[編纂]後一個曆年之日前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享有相關ESIP股份。除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目前無意採納任何其他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此外，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於[•]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彼等最佳的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納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有益或將會有益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
- (ii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及代理(「服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供應商參與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籌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的核數師及估值師）；及

(iv) 上文(i)或(ii)各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符合上述任何類別的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基於董事會對相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全權酌情釐定，具體評估如下：

- (i)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ii)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iii)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iv)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要約應為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於要約文件所述的期間內，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繼續接納，惟在終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公開接納該等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付款概不予退還。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少於其獲要約股份數目，惟必須為[編纂]於聯交所進行[編纂]的[編纂]或為有關股份的完整倍數及接納要約文件複本上清楚列明以及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數目。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並無被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在第7段的規限下，當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段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就如此接納要約之股份數量而言的購股權，將被視為本公司已於該接納之日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下文第12、13、14、15及16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均須以所涉[編纂]當時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之完整倍數股份數目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下文第18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倘根據第14段行使則七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根據第12(ii)段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發出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所需增加後方可進行。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有關已獲授出購股權(不論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編纂]時已[編纂]股份總數的8%，即[編纂]股股份(「計劃上限」)，就計算計劃上限及(倘適用)將在計劃限額範圍內設定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或例外，董事會可：

- (i) 於下列日期三年後：(a)採納日期(定義見下文第10段；或(b)股東批准最後更新(倘適用)、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及(倘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日期。任何三年期內的任何更新須經我們股東批准，惟受下列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1)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各彼等各聯繫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2)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股東單獨批准超出計劃上限授出購股權，惟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向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明確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且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倘本公司於計劃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根據上段獲批准後進行本公司股本的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根據計劃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及緊隨之後日期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5.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相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相關授出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詳情及資料；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載明：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地址及職業；
- (ii)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編纂]的日子；
- (iii) 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v)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vi)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vii)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vi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須根據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6. 認購價

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調整規限的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編纂]所列股份的[編纂]；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編纂]所列股份的平均[編纂]；及
- (iii) 股份面值。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予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上段所述)、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本公司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就授予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倘初次授出相關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則亦須按照本段所述方式經股東批准(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相關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直至公佈有關內幕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

直至實際公佈該等業績公告之日期為止，概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權益，惟待聯交所按逐一基準授出豁免，承授人可以繼續符合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向一個載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轉讓相關購股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本購股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即在第20段的規限下，於聯交所[編纂]股份的[編纂]或其整數倍數)。本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終止日期」)，該段期間後不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該期間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本購股權計劃條文依然有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表現目標及回補

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時全權酌情釐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間、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須為12個月。

於發生適用扣減及／或回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嚴重不當行為、重大錯報及欺詐)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就此提供購股權或授出要約的有關扣減及／或回補之條文規定。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將向有關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發出該決定的書面通知，且董事會根據本段的詮釋及決定應屬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12.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第13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於終止僱傭日期承授人根據上文第3段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下文第13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根據上文第3段的條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行使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再可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14.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體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其後，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6.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擬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取)，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數目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由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17.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受制於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8.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之後的註釋」(經不時修訂和更新)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與發生變動前相同(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之後的註釋」(經不時修訂及更新)解釋)，惟倘作出的變動令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19.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文第12、13及14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上文第16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受限於上文第15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第21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20.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初始授出該等購股權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而本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倘建議更改將對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更改須進一步待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經修訂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且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有關改變董事會權限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慮，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上文第9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3.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編纂][編纂]及[編纂]；
-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倘以上第24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5. 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報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倘該等購股權乃授予下列人士，本公司亦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披露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 (a) 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
- (b) 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超過上文第5段所載1%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或
- (c)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編纂]之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保證、其他彌償保證及遺產稅

a. 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須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並隨時保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悉數及有效地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獲得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任何其他應課稅款項或於該日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或不作為產生的任何稅項(定義見彌償契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不論何時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亦不論該等稅項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其應佔；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其他以全額彌償基準計算的專業費用)、開支、利息、罰款、罰金、費用或其他負債：

(i) 就任何稅項申索(定義見彌償契據)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ii) 就任何稅項申索作和解；

(iii) 就彌償契據或與其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申索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勝訴或敗訴；及／或

(iv) 執行第(ii)段所提述的任何該等和解，或就第(iii)段所提述之任何法律程序作出之判決。

b. 對中國違規事項的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須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並隨時保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悉數及有效地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獲得彌償：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中國違規事項(定義見彌償契據)或基於任何中國違規事項或與任何中國違規事項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積的所有開支、款項、金額、支出、費用、索求、索償、損害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責任、罰款、罰金及稅項；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及適當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開支、利息、罰款、罰金、費用或其他負債：

(i) 就上文第(a)段項下的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ii) 就上文第(a)段項下的任何申索作和解；

(iii) 就上文第(a)段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申索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勝訴或敗訴；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執行第(ii)段所提述的任何該等和解及／或第(iii)段所提述的判決。

c. 索賠彌償

彌償保證人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因任何申索(定義見彌償契據)而隨時作出、蒙受或產生或引致之任何開支、付款、金額、支銷、訴訟、和解金、費用、要求、行動、申索、損失、損害賠償、成本、支出、負債、罰金或罰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妥為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及其他以全額彌償基準計算的專業費用)、開支、利息、處罰、罰款、收費及其他責任，按要求向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承擔彌償責任及作出彌償保證：

- (i) 就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申索作和解；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項下的申索提出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其獲勝訴或敗訴；及
- (iv) 執行與申索相關的任何此類和解或判決。

d. 重組及違規申索彌償

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或有關進行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失或其他責任按要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彌償責任及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因為或基於或與之有關而招致、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起訴、和解款項、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索求、索償、損害賠償、損失、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以全額彌償基準計算為基準的專業費用)、收費、責任、罰款、罰金及稅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要求時保持全額彌償保證：

- (a) 任何違規事項(定義見彌償契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公司條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處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任何條文之公司或監管合規出現違規、不遵守、延誤或欠妥及／或由於及／或有關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為而發出、應計及／或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其提出之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法律行動、投訴、要求、裁決及／或法律程序；
- (c) 任何罰款、罰金、稅項、稅項申索或因未支付任何社會保障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於[編纂]前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現任或過往僱員的任何彌償而產生的供款；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適當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利息、處罰、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根據上文第(a)、(b)及(c)段項下對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上文第(a)、(b)及(c)段項下任何申索作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第(a)、(b)及(c)段項下提出任何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裁定勝訴或敗訴；及／或
 - (iv) 執行第(ii)段所述之任何相關和解及／或第(iii)段所述之判決。

e. 彌償保證例外情況

彌償契據的上述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倘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就稅項悉數計提準備或撥備；或
- (b) 有關稅項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干作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於[編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於[編纂]或之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作為、遺漏或交易，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

- (c) 倘有關稅項或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稅項的解除補償該人士；或
- (d) 倘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直至2025年8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e) 倘稅項因具有追溯效力且於[編纂]後生效的法例出現任何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倘因於具有追溯效力的彌償契據日期後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有所增加。

f.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擔。

2.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追索。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編纂](相等於約[編纂])，已由我們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編纂]股份及根據[編纂]，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6.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同意就[編纂]向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的費用。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自2025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支付、分配或提供或建議支付、分配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予任何發起人。

9.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也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意向股份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11.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2.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1.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各專家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文件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已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之佣金除外）；及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彼等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已經或曾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h)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編纂]存置於香港。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i) 概無已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j) [編纂]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k)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編纂]；
- (l)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未違反公司法；及
- (m)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